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監管公告之最新概況：
完成培訓**

誠如監管公告所披露，相關董事須參加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為期24小時之培訓課程，該培訓課程須由上市科接納的認可專業機構提供，並須於監管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該培訓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全面遵守，培訓提供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向上市科提交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之證書。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相關董事**」）發出之監管公告（「**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監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監管公告所披露，相關董事須參加有關合規及企業管治為期24小時之培訓課程，該培訓課程須由上市科接納的認可專業機構提供，並須於監管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該培訓規定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全面遵守。培訓提供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向上市科提交全面遵守此培訓規定之證書。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卓維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